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  
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葉  
大華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劉靜怡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  
俊銘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29 次及第 5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  
[附件 1-1\(密\)](#)、[附件 1-2\(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  
行討論事項。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士林、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  
員何乃隆等 7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  
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士林、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  
員何乃隆等 7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  
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  
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  
參[附件 8](#))

決議：同意台北、士林、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審查委員何乃隆  
等 7 位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新竹、苗栗、橋頭、高雄、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劉德弘等 24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4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桃園、新竹、苗栗、橋頭、高雄、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9 劉德弘等 24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董事長交議，提請議決本會第 6 屆董事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第 5 屆董事之任期從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
- (二) 依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會 13 名董事係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遴聘之：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二、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三人；三、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四、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二人；五、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一人；六、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述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再併同前述第 2 項第 1 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經查，本會第 5 屆董事任期將於明(108)

年3月屆滿，為順利進行下屆董事人選之推舉作業，建議依下方式進行：

1. 下屆董事人選產生及推舉方式

(1) 人選產生方式：

- A. 律師代表 6 人：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薦)(共 17 個單位，請參附件 10-1)。
- B. 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函請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推舉(薦) (大專院校共 18 個單位，請參附件 10-2；社會團體共 34 個單位，請參附件 10-3)。
- C. 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 (共 34 個單位，請參附件 10-3)。
- D.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 (共 34 個單位，請參附件 10-3)。
- E. 原住民族代表 2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 (共 34 個單位，請參附件 10-3)。
- F. 官方網站公告徵求：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弱勢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及原住民族代表之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2) 審查小組：為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本次將組成 3 人審查小組，由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擔任審查委員。

(3) 投票時間：擬提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並於當日進行投票。

(4) 監票人：為求公平、公正，請董事會推選董事代表及監察人代表各一名，擔任監票人。

(5) 推舉方式：

-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2. 每位董事依上開 5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6 名、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原住民族代表 2 人）。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2. 董事會改選重要計畫時程表，請參附件 10-4。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本會第 6 屆董事人選產生及推舉方式為：

一、 人選產生方式：

(一) 律師代表 6 人：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薦) (共 17 個單位)。

(二) 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函請 18 個大專院校及 34 個社會團體推舉(薦)。

(三) 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函請 34 個社會團體推舉(薦)。

(四)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函請 34 個社會團體推舉(薦)。

(五) 原住民族代表 2 人：函請 34 個社會團體推舉(薦)。

(六) 官方網站公告徵求：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弱勢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及原住民族代表之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二、 審查小組：為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本次將組成 3 人審查小組，由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擔任審查委員。

三、 投票時間：提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並於當日進行投票。

四、 推舉方式：

(一)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二) 每位董事依上開 5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6 名、學者專家代

表 4 人、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原住民族代表 2 人)。

(三)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案由：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之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截止，今因仍有新台幣 405,714 元尚未支出，故擬向衛福部申請賸餘財物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第 2 項)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第 3 項)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 依 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所示，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屆至，惟仍賸餘 405,714 元尚未使用，請參 [附件 11](#)，爰依上揭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向衛福部申請餘額款項動支。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擬具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書，向衛福部申請 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賸餘款項 405,714 元之使用。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民國（以下同）104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以來，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未經大院核定，而並未施行，茲因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經大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0078 號核定，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勞動基準法自 104 年以來之歷次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以資因應。

- (二) 本次修正本要點，源自勞動基準法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相繼針對部分條文進行修訂，故依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並比照公務人員修訂相關流產假及陪產假之規定。
- (三) 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逐條討論完畢，決議第 7 點依董事意見與工會進行協商後再行提出，其餘條文待第 7 點修正確定後再一併施行。經本會與工會協商後，爰提出本要點第 7 點再修正草案再提送董事會決議，請參[附件 12-1](#)。就本修正草案第 7 點關於特休假與其他公設財團法人之比較，及修法後對於人事成本之影響，請參[附件 12-2](#)。
- (四) 本要點本次之修正歷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7 年 9 月 28 日三次董事會之修正，考量本會就各假別之計算、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皆係採年度制，有關本要點修正後之公告施行日期，宜待相關配套措施調整確認後，再為公告施行為宜，就施行日期爰修正為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本要點擬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修正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事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施行範圍。前項施行範圍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本會乃依前揭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本會經費得以有效之運用，明文將特定案件列為原則不予扶助之類型，先予敘明。

- (二) 而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17081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本法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之修正，已擴大法律扶助適用之對象，其中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申請人非無資力之人，且因涉及財產經濟犯罪獲得巨額不法利得（如：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依據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等規定，除無須審查其資力，亦不得以「顯無理由」而駁回，惟申請人若非無資力之人，客觀上得自行委任律師，縱本會不予扶助，依法可由法院指定公辯、義辯予以保障其權益。
- (三) 有鑒於法律扶助資源之有限性，並使法律扶助資源最合理之配置，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就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涉及財產經濟犯罪獲得巨額不法利得，列為本會原則不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以符本會扶助弱勢之宗旨。
- (四) 有關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本案之修正施行後一年應提出施行情狀之分析報告。
- 二、 就其他案件類型有無浪費扶助資源進行通盤檢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本會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已實施二年。本次修正本辦法，係為配合本次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文規範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本身如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懲治走私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卷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規定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本會原則不予扶助之案件類型。因此，渠等案件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以資因應。

- (二) 有關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應如何支付，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董事長與執行長於拜訪各院檢之際，許多院檢建議本會可否研擬增加檢警陪偵律師交通費之制度，以提升扶助律師陪偵之意願。就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原經提起本會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是否比照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採核實支付。惟董事會決議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再行研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5-1](#)）
- (二) 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交通費經研議（請參[附件 15-2](#)「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交通費支付方式之研議」），考量制度一致性、行政效率及估算經費增加之額度，建議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比照 101 年 7 月 6 日第 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予以核實支付。

**決議：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予以核實支付。**

####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06~107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台中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高雄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六、澎湖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7)

七、107 年度新增基金 2 千萬元運用報告。

說明：

(一) 107 年度新增基金 2 千萬元依本會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為存放一年期定期存款。

(二) 目前往來銀行大額定存利率僅約 0.2%~0.23%，經向往來銀行爭取，合作金庫銀行可提供超過 0.7% 之定存利率，定存期間為半年期，但可以自動續存，尚符合董事會決議之意旨。

#### 伍、臨時動議

一、法扶改革進度請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二、108 年度董事會時程變更，1 月 25 日董事會改定下午三點召開。(在場董事均表示同意)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10 月 26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